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 产品技术中心 部门预算

202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
产品技术中心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是厦门海关所属事业单位，为正处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厦门关区海峡两岸农产品、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技术检测及检疫。

（二）开展海峡两岸农产品、动植物及其产品检测及检疫技术研究、科研攻关和交流等。

（三）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委托业务的检验鉴定，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

（四）承办厦门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单位构成情况

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务部、技术部、龙岩管理部。

纳入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	序号	单位
1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10	
2		11	
3		12	
4		13	
5		14	
6		15	
7		16	
8		17	
9		18	

第二部分
厦门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
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8.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收入	2,937.91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其他收入	91.4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7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	133.46
		九、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266.09	本年支出合计	4,054.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87.94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054.03	支出总计	4,054.0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4,054.03		236.78			2,937.91					91.40	787.9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18.00	3,818.00				
20109	海关事务	3,818.00	3,818.00				
2010901	行政运行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0903	机关服务						
2010905	缉私办案						
2010907	口岸管理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010909	海关关务						
2010910	关税征管						
2010911	海关监管						
2010912	检验检疫						
2010950	事业运行	3,818.00	3,818.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2	外交支出						
20204	国际组织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029999	其他外交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10	缉私警察						
2041001	行政运行						
204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1006	信息化建设						
2041007	缉私业务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5	高等教育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2	文物						
2070204	文物保护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57	10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7	102.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5	5.3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36	65.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86	31.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46	13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46	13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40	72.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61.06	61.06				
229	其他支出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299899	其他支出						
合 计		4,054.03	4,054.0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6.78	一、本年支出	236.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住房保障支出	29.12
		（九）其他支出	
收 入 总 计	236.78	支 出 总 计	236.78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2025年预算数比 2024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1007	缉私业务										
2041099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502	普通教育										
2050205	高等教育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2	文物										
2070204	文物保护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12	29.12		29.12	29.12	100%	29.12	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12	29.12		29.12	29.12	100%	29.12	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2	29.12		29.12	29.12	100%	29.12	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合 计				236.78	236.78		236.78	236.78	100%	236.78	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55	181.55	
30101	基本工资	50	50	
30102	津贴补贴	65.53	65.53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6.9	3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2	29.1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3		55.23
30201	办公费	0.25		0.25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24.71		24.71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77		12.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00		4.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 计		236.78	181.55	55.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海关总署无2025年政府性基金本年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海关总署无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第三部分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 技术中心 2025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054.0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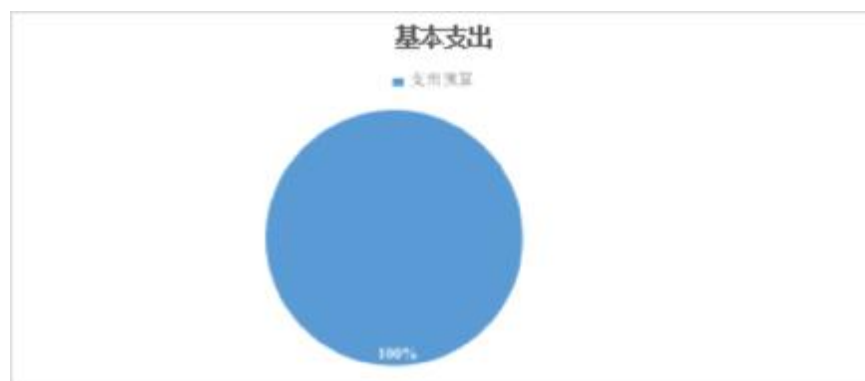
二、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4054.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6.78 万元，占 5.84%；事业收入 2,937.91 万元，占 72.47%；其他收入 91.40 万元，占 2.2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87.94 万元，占 19.44%。



三、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405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4.03 万元，占 100%。



四、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6.7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36.7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6.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66 万元，占 87.70%；住房保障支出 29.12 万元，占 12.30 %。



五、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236.7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36.78 万元，增长 100%。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中心

法检业务工作、智慧海关建设及运维经费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7.66 万元，占 87.70%；住房保障（类）支出 29.12 万元，占 12.3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5 年预算数 207.66 万元（扣除中央基建投资，下同），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07.66 万元，增长 100%，其中：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207.6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07.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为新预算单位。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 年预算数 29.1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9.12 万元，增长 100%。其中：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 29.1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29.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因为 2025 年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为新预算单位。

六、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6.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1.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 5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

七、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数。

八、关于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数。

九、关于海关总署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厦门海关海峡两岸农产品技术中心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

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